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8	—	2018/7/19	2018/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5,6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248,6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8	—	2018/7/19	2018/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昌县昌欣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蒋晓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5%;原董事、高管吕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4%;董事、高管吕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4%;董事、高管马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3.18 万股、13.25 万股、11.25 万股、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晓岳先生、马文鑫先生未实施减持,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分别减持了 12.5 万股、11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晓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218	0.0546%	IPO前取得;27,2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吕永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0,000	0.05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吕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466%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 股
马文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414%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晓岳	0	0%	2018/4/25-2018/7/17	其他方式交易	0-0	0	未完成;131804 股	527,218	0.0546%
吕永辉	125,000	0.013%	2018/4/26-2018/5/2	集中竞价交易	14.46-15.03	1,864,220.00	未完成;7500 股	405,000	0.0419%
吕春雷	110,000	0.011%	2018/4/25-2018/4/25	集中竞价交易	14.19-14.19	1,560,900.00	未完成;2500 股	340,000	0.0352%
马文鑫	0	0%	2018/4/25-2018/7/17	其他方式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 股	400,000	0.04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8-007号)
2.原董事、高管吕永辉先生曾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 万股,并承诺该次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未来三年不减持。经核实,吕永辉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履行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25 号公告)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四)
(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个人资金需求已解决,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未完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蒋晓岳先生、马文鑫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五)
(一)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1.鉴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将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已解决个人资金需求问题,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12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6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1070 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B 股	2018/7/20	2018/7/17	—	2018/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61,831,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6,613,339.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B股	2018/7/20	2018/7/17	—	2018/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6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9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194 元人民币。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66 元人民币。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 6.565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71070 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963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71070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入股东(股东账户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国境外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070 美元(含税)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新路 227 弄 6 号浦能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1 楼。
联系人:董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因反复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582,13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8 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94,582,13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以上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504,900 股变更为 240,704,9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504,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200,000 股。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共计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3,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3,027,900 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827,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200,000 股。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0,239,060 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5,959,0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28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索通发展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582,130 股;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8-05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2,456,4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355,322.34 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瑞合作基金	20,599,305	6.05	20,599,305	0
2	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4,922	4.03	13,704,922	0
3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9,706	2.20	7,489,706	0
4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91,765	1.76	5,991,765	0
5	厦门自贸试验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1,765	1.76	5,991,765	0
6	上海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075	1.65	5,626,075	0
7	北京富江科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2,794	1.54	5,242,794	0
8	浙江中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93,822	1.32	4,493,822	0
9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2,995,881	0.88	2,995,881	0
10	上海硅谷天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5,881	0.88	2,995,881	0
11	上海硅谷天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5,881	0.88	2,995,881	0
12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5,881	0.88	2,995,881	0
13	山东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995,881	0.88	2,995,881	0
14	中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82	2,800,000	0
15	无锡博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0,194	0.77	2,630,194	0
16	北京富江天德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6,912	0.66	2,246,912	0
17	浙商创投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368	0.43	1,470,368	0
18	上海德融申远投资有限公司	1,315,097	0.39	1,315,097	0
合计		94,582,130	27.78	94,582,13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582,130	-94,582,13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1,376,930	0	161,376,9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959,060	-94,582,130	161,376,9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80,000	94,582,130	178,862,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280,000	94,582,130	178,862,130
股份总额	340,239,060	0	340,239,06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